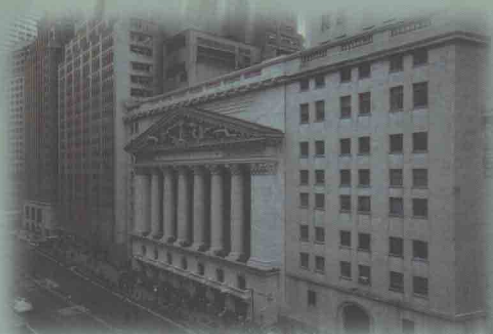


当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INTERNATIONAL PRACTICE



当代国际惯例

中央银行
商业银行
证券市场
会 计
财务管理

1

海南出版社

/ 代 / 国 / 际 / 惯 / 例 / 丛 / 书

主 编 周文彰 副主编 符策震

INTERNATIONAL PRACTICE

当代国际惯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央银行
商业银行
证券市场
会 计
财务管理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惯例 第1册/周文彰主编. -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8

ISBN 7-80645-265-6

I. 当… II. 周… III. 经济管理-国际惯例 IV. F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598 号

当代国际惯例

(第一卷)

主 编:周文彰

副主编:符策震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海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市端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7.25

字数:87万 印数:1-5000册

ISBN 7-80645-265-6/F·18

定价:80.00元

主 编 的 话

周文彰 博士

中 国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构成，国际社会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背景。

中国是国际市场的重要部分，国际市场是中国经济繁荣的必要前提。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已经把中华民族引入了这样的时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能实现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之外；中国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依赖于它与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的对接连轨。

要实现中国与世界的对接连轨，就要熟悉、尊重和运用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

《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就是为广大干部

和群众了解和掌握国际社会经济运行的通常作法和一般规则而编辑出版的一套系统的入门丛书。

本《丛书》的构思是在我先前主编的《国际惯例书库》的基础上进行的。1991年，为适应海南经济特区同时也是为满足全国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向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提出研究国际惯例、编辑出版《国际惯例书库》的建议。建议被采纳，省领导亲自挂帅“国际惯例书库编辑委员会”，我任执行主编。1993年，《国际惯例书库》的26个选题合订成5卷，共约400万字，由海南出版社出版，作者均来自相关领域的高层管理机构和专门研究机构，他们都是多年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并且，每一个选题都由更权威的专家审定。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厉以宁、刘国光、吴敬琏、肖灼基、董辅礪，著名法学家王叔文、冯大同、陈光中、曾宪义，应邀担任顾问。《国际惯例书库》面世后，各方反映不错，次年获海南省1993年度“五个一工程”优秀精神产品奖。

斗转星移，时光一晃划过4年。《国际惯例书库》早已售罄，而改革开放的长足发展却使我国与国际惯例对接连轨的工作在各个领域快速推进，人们对国际惯例知识的需求与日俱增。1997年下半年，海南出版社总编辑符策震同志和我商量，约我循着《国际惯例书库》的思路，把国际惯例的研究、编撰工作承续下

去，出版工作由他负责。这正合我的愿望：我一直想把这个课题不断地做下去。于是，我立刻制作编撰方案，开列选题，物色和邀请作者——《当代国际惯例丛书》启动了。

本《丛书》大部分选题是重新组织的，只有13个选题选自《国际惯例书库》，它们是：会计、财务管理、股份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国际商事仲裁、税收制度、海关、经济特区、技术转让、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造罪犯、反贪污贿赂、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在收入本《丛书》时，除“股份公司”选题的作者认为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修改或补充外，其他均由作者根据国际惯例的新变化和他们这几年研究的新成果作了修改和补充，有的改动的篇幅还很大。当年的副教授如今已成为教授，当年的普通专家如今已成为本领域的顶尖级学者，当年的老教授有的如今已经退休，但他们都以满腔的热情和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本《丛书》或修订书稿，或推荐选题、作者，或承担新的编撰工作，真令我感动。尽管有上述选题的重复，本《丛书》仍可以看作是《国际惯例书库》的续篇。

本《丛书》所理解的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和各国实践中共同遵守和普遍采用的习惯、规则或通例等等的总称。

毫无疑问，国际惯例首先是国际交往的惯例，是

各国共同遵守的处理和调节国家间经济、政治、文化等等交往关系的习惯、规则或通例。国际交往，既是国际惯例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没有国际交往就不可能有国际惯例，又是国际惯例处理和调节的首要对象，没有国际交往，国际惯例就失去了意义。把国际惯例首先理解为国际交往的惯例，这是 we 和通常理解的一致之处。

但是，国际惯例不能仅仅理解成国际交往的惯例；各国在处理本国内部事务，例如在发展经济、管理社会、建设文化、从事政治等等方面遵循或采用的一些共同的习惯、规则、举措等等，在我们看来，也是国际惯例，尽管这些活动并不具有国际交往的意义。我们之所以特意加上“各国实践”四个字的主要考虑即在于此。这是 we 和通常理解不一致的地方。“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是各国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自我摸索和相互借鉴等途径而逐步趋同并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对于我国当前及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各国实践”方面的国际惯例反倒成了本《丛书》的主要内容。当然，这里所说的“各国”、“共同”、“普遍”等等，只是相对而言的。国际惯例，按其调节的内容和范围，既有世界通用性的，也有区域通用性的；有的适用于世界一切国家和地区的一切领域（如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有的仅仅适用于世界某一领域或行

业（如 FOB——离岸价格）；世界多数国家或某一区域所有国家虽然“共同”采取或实行某一惯例（如共同削减关税），但并不排除具体做法又各有差异（如削减关税的幅度可能有所不同）。更何况，今天通行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有效措施或规范，不久就可能被广泛效仿而成为国际惯例。

这些情况表明，国际惯例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动态的过程，死抠字眼不一定有利于我们掌握它。至于本《丛书》，本着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和参照的目的，我们没有严格受“各国”、“共同”、“普遍”这些字眼的束缚，有意识地介绍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管理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而没有推敲它们究竟是否可以称作国际惯例。这份用心，相信读者能够理解和体谅。

同《国际惯例书库》一样，本《丛书》的编写坚持客观性、现实性、准确性、实用性的原则。所谓客观性，就是对国际惯例只作实事求是的介绍或描述，一般不作分析或评价；所谓现实性，就是只收录现在通行的国际惯例，已废止不再介绍的不再介绍，一般也不作历史的回顾和追溯；所谓准确性，就是所有内容尽量采用第一手资料，力求可靠无误；所谓实用性，就是以“是怎么做的”为主题，注重具体的规定、措施、环节和操作过程，以便我们在实践中借鉴和参考。话

虽这么说，但真正实现这些原则却是一件十分不容易的事情。就说实用性吧，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对于外国的东西多作定性研究，鲜作实证研究，因此对具体操作过程的细微末节还谈不上如指掌；知道者而能改变传统著书立说风格将其娓娓道来者，还不很多。而且，传统研究套路仍然占据主流，实证研究远未蔚然成风。这就决定了本《丛书》仍有不尽意之处。但无论是编者还是作者，都愿意听取各方面专家、读者的批评和建议，使我们这套书逐步完善起来。

1998年5月20日于中央党校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	1
○	中央银行的性质	1
○	中央银行的职能	6
○	中央银行的业务	13
○	中央银行的地位	25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资本和财务	28
○	中央银行拥有资本的意义	28
○	中央银行资本来源及其收益分配	31
○	中央银行的财务制度	36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和机构设置	41
○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41
○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46
○	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设置	57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64
○	宏观调控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	64
○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	69
○	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91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103
○	金融监管是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 职能	103
○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原则	115
○	中央银行监管的主要内容	119
○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主要方法	139
○	附录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一揽	143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	147
○	中央银行外汇管理的意义	147
○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151
○	外汇管理的主要方法	157
○	货币一体化过程中的外汇管理	160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	165
○	支付清算是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 职能	165
○	支付清算的主要模式	168
○	对支付清算系统风险的监管	179
○	支付清算的国际化	182
第八章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187
○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联系的意义	187
○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联系的内容	190
○	中央银行对外联系的主要国际 金融组织	193
后 记		200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产生于 17 世纪后半叶，到 19 世纪初期基本形成中央银行制度，至今，世界上多数国家已经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在长达 300 多年的岁月中，中央银行在自身的运作中，逐步形成了一些带有普遍性的规则、制度和办法，成为国际习惯做法或国际惯例。了解、学习和掌握这些国际惯例，对于把我国的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充分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 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金融机构，它通常担负着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及其活动、控制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重任。对于中央银行的性质、地位、基本职能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资本构成、组织结构、业务范围等等，各国一般都以明确的法律加以规定。在许多国家都有专门的中央银行法，如美国的《联邦储备法

案》(美国的中央银行名为联邦储备体系)、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法》(英国的中央银行名为英格兰银行)、日本的《日本银行法》(日本的中央银行名为日本银行)、韩国的《韩国银行法》(韩国的中央银行名为韩国银行)。我国于 1995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央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专门的法律规定中央银行的性质等事宜，足见对中央银行的定性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各国法律在中央银行性质的规定上措词不尽一致，但是就其基本精神而言，则并无实质性区别。各国普遍认定，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中的核心，具有以下本质特性：

一、中央银行是发行货币的银行

在实行中央银行制度的国家，只有中央银行具有发行货币的特权，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则没有这种特权。在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法或其他有关的法律中明确规定了中央银行的这种特权。例如《日本银行法》第四章“银行券”第 29 条规定：1. 日本银行发行银行券。2. 日本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无限制地通用于一切公私交易。而日本的其他银行则无此项权力。美国《联邦储备法案》第 16 条规定，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授权发行联邦储备券，此项钞票为美国政府债券，所有国民银行、会员银行以及联邦银行均应接受此种钞券。《瑞典国家银行法》(瑞典国家银行为瑞典中央银行)第三章第 6 条规定，瑞典国家银行发行的钞票为国家法定通货。《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法》(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为澳大利亚中央银行)也规定，储备银行有权依法发行澳大利亚货币、再发行澳大利亚货币、销毁澳大利亚货币。《韩国银行法》更是明确规定，只有韩国银行才具有货币发行权。一些国家虽然没有正式以立法形式规定这种特权，但

往往通过行政法规或政府授权形式确定这种特权。有些国家通过授于中央银行一定的垄断性的权利如代理国库、接受政府存款、办理政府借款、垄断银行券的发行等，使货币发行权逐步集中于中央银行。现在，凡是实行中央银行体制的国家，货币发行权基本上都由中央银行垄断。

中央银行垄断发行货币权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相当长时期内，发行银行券是商业银行的业务之一。在银行能保证自己所发银行券随时兑现的情况下，这种局面对经济的正常运行不至于产生太大的不利影响。然而如果商业银行经营不慎，过多发行银行券以至不能随时兑现，便会影响自身的稳健经营并影响金融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的加剧，银行数量的增多，银行自行发行银行券所潜在的弊端也逐步显现。在一些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较早的国家，由于一些银行经营不慎，对银行券发行控制不严，加之同业间进行的恶意挤兑，经常由此引起社会混乱。同时，由于一般商业银行限于实力和信誉，其所发行的银行券往往只能在当地或附近地区流通，不能满足生产和流通的客观需要。这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实力雄厚且有权威的银行，发行一种能在全国内流通的货币。在这些国家，银行券的发行逐渐集中到那些实力雄厚、信誉较高的银行，而这些银行中最具影响力的银行，后来就演变成为中央银行。那些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较晚的国家，情况则不完全相同，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通常不是由那些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演变而成，而是国家通过颁布法律出资建立的。这些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一开始就依法获得发行货币的特权。之所以如此，从根本上说，也是吸取了别国经验，按照一般规律，使货币的发行能够适应经济金融运行的客观要求。到目前，除了极少数特殊情况以外，各国货币均由中

央银行发行。

二、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

这一特性，是指中央银行由国家设立，承担国家干预经济和监管金融业的职能。不管一国中央银行是由原来的大商业银行发展而来，还是依照法律新建，都是一种政府行为，它使中央银行从其建立伊始，就必须为政府服务，乃至承担某些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其承担的具体职能不尽相同。中央银行制度形成之初，主要表现为中央银行对政府财政上的支持。如英格兰银行成为中央银行之初，正值英国财政困难之际，当它从国会获得钞票发行的特权后，便每年借给政府 10 万英镑，截止 1746 年，共借给政府 1168.68 万英镑。法国中央银行的前身——法兰西银行与政府关系本来就十分密切，曾多次给政府以财政上的支持。19 世纪 70 年代成为中央银行后，这种关系很自然地得以延续。但是，随着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其所承担的职能主要不再是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而是利用其所具有的金融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调节和控制，对金融业及其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在实行中央银行的国家，中央银行无一例外地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工具。国家授于中央银行许多管理经济和金融的权力，使其能够代表国家制定和实施金融政策，管理金融机构，干预金融市场。例如，绝大多数国家都以法律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向中央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各国中央银行都通过制定货币政策，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以影响一定时期的经济活动。现在，美国中央银行在货币政策方面的决策，不仅影响本国的股市和经济冷热，而且还对西方许多国家的经济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监管金融业也越来越成为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能。《英格兰银行法》规定，英格兰银行有权批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并监督它们的行为，有权对违法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处罚并撤销对它们的承认，收回其营业执照，使英格兰银行具有监管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全部权力。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尽管监管金融业的权力不尽相同，但都或多或少承担着金融监管的职能。与过去相比，金融监管的范围、力度和权力都在加大。这是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特性的进一步发展。

三、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这一特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中央银行是全国银行间清算事宜的主持者，因而也被称为清算银行。在银行体系得到一定发展之后，必然存在各银行间资金清算的要求。由于各国票据清算制度和支付体系发展历史不同，中央银行主持清算的方式也不一致。一种方式是在中央银行内部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开展这种业务；另一种方式是在中央银行领导下，建立专门清算机构，开展这一业务。美国采取的是前一种方式，英国采取的是后一种方式。尽管各国具体的清算方式不同，但中央银行主持、负责清算的各项工作是相同的。

其次，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还表现在它作为各银行最后贷款人的角色上。所谓最后贷款人，是指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生资金短缺、周转不灵的时候，中央银行对它们给予资金支持，即贷款给它们，使这些银行摆脱困境。但中央银行并不在任何时候都无条件地支持资金有困难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只是在这些金融机构确实已到了非支持不行，而且中央银行又认为必须支持的时候才给予这种支持，所以称为最后贷款人。对此，美国、日本、瑞典等国的有关法律都有明文规定，